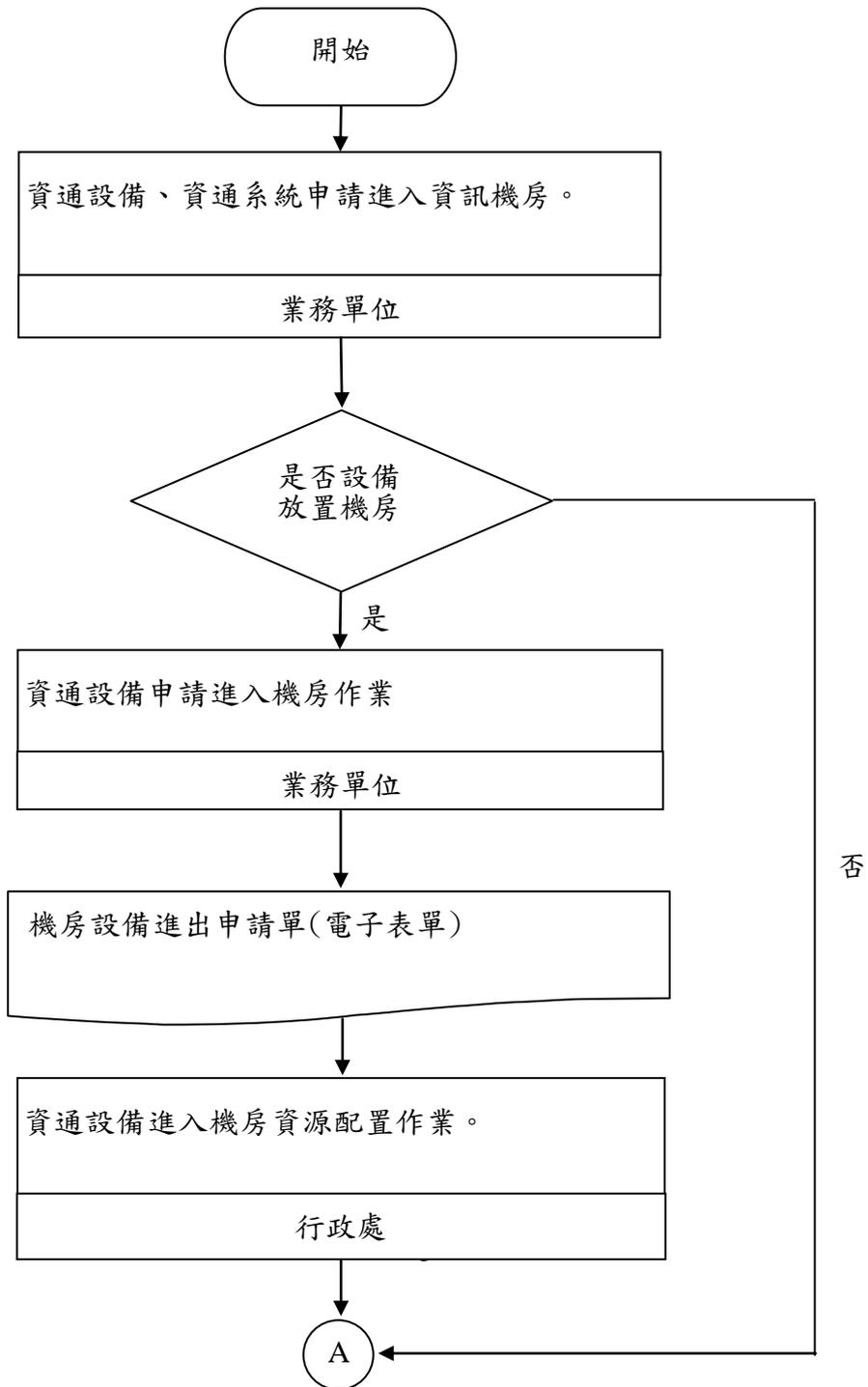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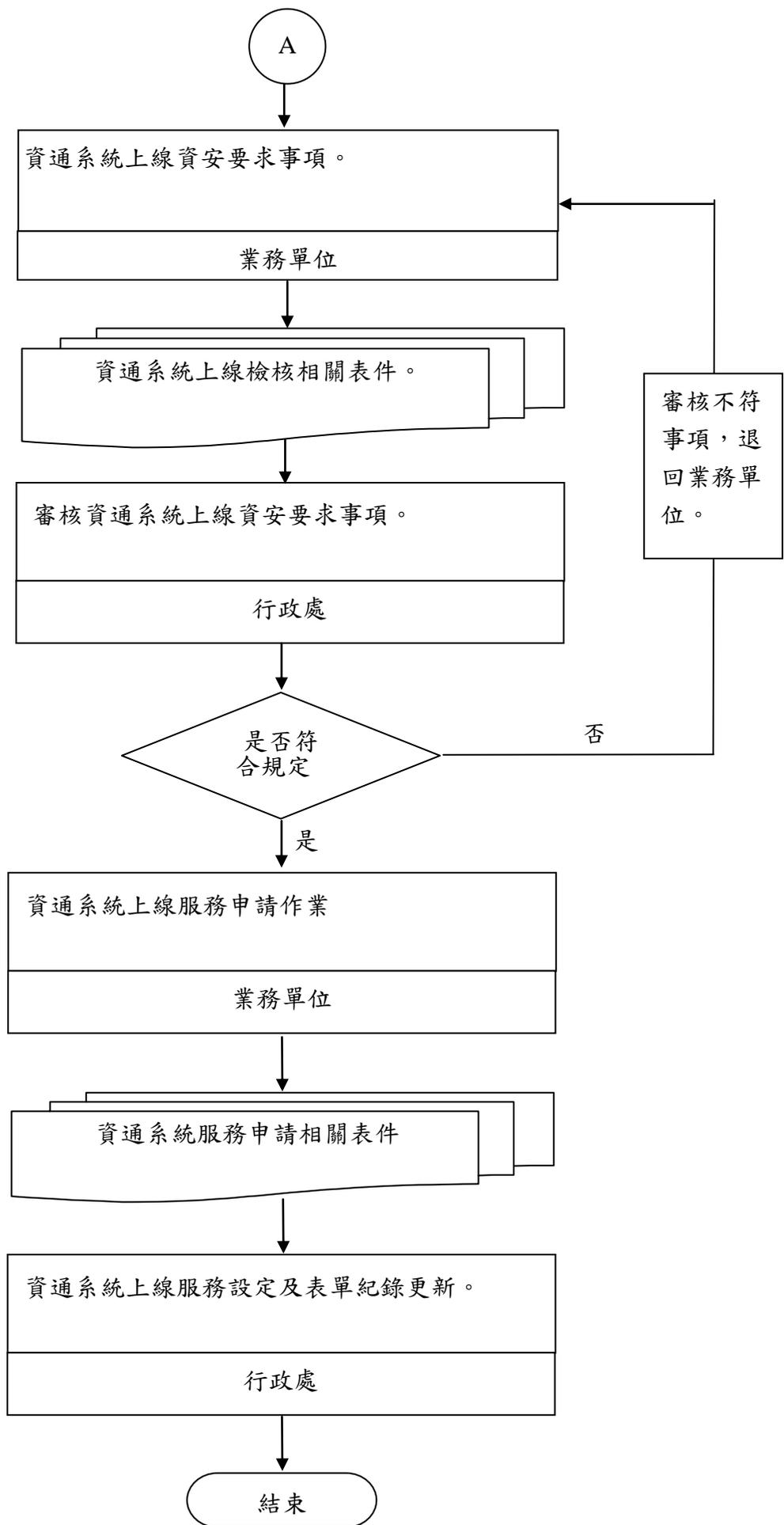
新竹縣政府行政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F01
項目名稱	資通設備與系統上線作業
承辦單位	資安科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資通設備與系統進入機房申請作業 因應本府及所屬各單位(以下簡稱業務單位)自行委外開發資通系統或購置資通設備放置機房，資通設備放置及使用資源空間，由本處統一規劃或調整；進駐機房之資通系統及設備維護運作，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</p> <p>二、資通設備申請進入機房作業 業務單位先於公務雲\資安制度列管系統填寫「機房設備進出申請單」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。</p> <p>三、資通系統上線前完成資安要求事項 (一) 資通系統上線前完成防護基準控制措施要求事項、作業系統與資通系統安全性設定、資安檢測作業後，業務單位依據「新竹縣政府資通系統上線檢核表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。 (二) 行政處就業務單位提出上線相關資料，依「新竹縣政府資通系統上線檢核表」逐項審查通過始可核准上線；必要時實地確認資通系統與作業系統各項設定、防護控制措施實作情形。</p> <p>四、資通系統上線服務申請作業 業務單位於公務雲\資安制度列管系統依據不同需求，申請網域名服務、防火牆對外服務開通作業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是否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，完成資通系統分級、防護基準控制措施。</p> <p>二、作業系統，完成相關設定作業(安全性更新、帳號清查及鐘訊同步設定)。</p> <p>三、資通系統完成資安檢測、資通訊產品不得為大陸廠牌。</p>
相關法令	<p>一、新竹縣政府資訊安全政策(108.11.12)</p> <p>二、資通安全管理法(107.6.6)</p> <p>三、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(110.8.23)</p>

	<p>四、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(110.8.23)</p> <p>五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(110.8.23)</p> <p>六、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(110.8.23)</p> <p>七、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(110.8.23)</p>
使用表單	<p>一、本府資通安全相關表單(資安制度列管系統公告區)。</p> <p>二、本府公務雲\資安制度列管系統電子表單。</p>

新竹縣政府行政處作業流程圖 資通設備與系統上線作業





新竹縣政府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：行政處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資通設備與系統上線作業

評估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一、是否符合資通安全法規定，完成資通系統分級、防護基準控制措施。						
二、作業系統，完成相關設定作業(安全性更新、帳號清查及鐘訊同步設定)。						
三、資通系統完成資安檢測、資通訊產品不得為大陸廠牌。						
填表人： _____ 複核： _____		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